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年2月26日87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年10月0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9年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集思廣益,共謀學校體育業務之發展,特組織國立中山大學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:

- 一、當然委員: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西灣學院院長、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組組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:由各學院各選派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人,另西灣學院 推選院教師二人(含體育教師一人)、學生代表二人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:

- 一、 業務政策之擬訂。
- 二、 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- 三、 發展計畫之商訂。
- 四、 其他有關經營管理措施之商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由學務長召集。如有需要,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,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